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777號

原告 攜希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惟恩

訴訟代理人 顏永青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沃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沃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98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8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